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婚姻法司法解释 针对婚前贷款买房、亲子鉴定等共19条 婚前贷款买的房子归登记方所有



□新华社记者 崔清新 杨维汉

最高人民法院12日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重点针对婚前贷款买房、亲子鉴定等争议较大的问题作出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继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施行后，最高法分别在2001年和2003年公布了第一批和第二批关于婚姻法的司法解释，这次是第三次，解释共有19条。

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鉴定怎么办？

司法解释：一方当事人拒绝鉴定将导致法院推定另一方主张成立的法律后果。

《婚姻法解释(三)》明确规定，在亲子关系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拒绝鉴定将导致法院推定另一方主张成立的法律后果。孙军工说，由于现代生物医学技术的发展，DNA鉴定技术被广泛用于子女与父母尤其是与父亲的血缘关系证明。这种亲子鉴定技术简便易行，准确率较高。在处理有关纠纷时，如果一方提供

的证据能够证明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或不存在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的证据又坚决不同意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推定请求否认亲子关系一方或者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而不配合法院进行亲子鉴定的一方要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

婚前贷款买的房，婚后配偶有份儿吗？

司法解释：一方婚前贷款购买的不动产应归产权登记方所有。

司法解释第一次明确了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的不动产应归产权登记方所有。孙军工说，离婚案件中按揭房屋的分割是焦点问题之一。如果仅仅机械地按照房屋产权证书取得的时间作为划分按揭房屋属于婚前个人财产或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的标准，则可能出现对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况。《婚姻法解释(三)》规定，一方在婚前已经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向房地产公司支付

了全部购房款，买卖房屋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婚后获得房产的物权只是财产权利的自然转化，故离婚分割财产时将按揭房屋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相对比较公平。对按揭房屋在婚后的增值，应考虑配偶一方参与还贷的实际情况，对其作出公平的补偿。同时，在将按揭房屋认定为一方所有的基础上，未还债务也应由其继续承担。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有房屋，另一方如何主张权利？

司法解释：一方擅自处分共有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可索赔。

司法解释还指出，如果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而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

予支持。同时，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父母给婚后子女买的房，会成为儿媳妇或女婿的财产吗？

司法解释：父母给婚后子女买房属出资人子女个人财产。

司法解释的第七条明确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孙军工介绍，从司法解释公开征求意见反馈的情况看，作为出资人的男方父母或女方父母均表示，他们担心因子女离婚而导致家庭财产流失。在实际生活中，父母出

资为子女结婚购房往往倾注全部积蓄，一般也不会与子女签署书面协议，如果离婚时一概将房屋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势必违背了父母为子女购房的初衷和意愿，实际上也侵害了出资购房父母的利益。所以，房屋产权登记在出资购房父母子女名下的，视为父母明确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比较合情合理，多数人在反馈的意见中对此表示赞同，认为这样处理兼顾了中国国情与社会常理，有助于纠纷的解决。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按照双方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更为符合实际情况。

高铁“骑上”居民楼

有关方面称先建高铁后拆房是为“赶工期”



据新华社合肥8月12日专电(记者 鲍晓菁 郭晨)“正在施工中的合蚌高铁竟然有一段高架桥在居民楼顶上?!”8月9日，网友“幸运的幽忧”在微博上发布了一张照片：一座在建的高架桥下面，4栋7层的居民楼与高架桥靠在一起，其中两栋楼竟然就在高架桥的垂直下方，支撑桥面的巨大水泥柱就插在两栋楼之间。(如图)

网友反映的情况出现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的双凤里小区。记者就此事采访了解到，高铁和小区规划“打架”导致84户居民入住1年多就要面临拆迁。在居民不满拆迁补偿迟迟不肯搬迁的情

况下，高铁为赶工期选择了横跨居民楼修建高架桥。

长丰县双墩镇新闻发言人陶岗说：“穿过双凤里小区的高铁是合蚌高铁专线的枢纽线，比较复杂，最终的线形直至2010年4月份才确定下来，因此出现了规划冲突的情况。”

“目前我们有两套补偿方案，一是在本小区内安置，另一方案给予每平方米4100元的补偿，装修另算。但是部分住户不能接受。现在小区还有29户没有签订协议。因为合蚌高铁今年年底就要通车试运行，工期很紧张，所以只能先架桥后拆迁。”陶岗介绍。

工商总局拟对五类食品采取退市销毁措施

同时拟规定经营者应对临近保质期食品作出醒目提示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 张梓豪 张晓松)根据12日公布的《流通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和超过保质期食品退市和销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五类食品应采取停止经营、下架封存、销毁、退回食品生产者等措施退出市场。

这五类食品是：
——已经造成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甚至死亡的食品；
——可能造成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
——含有对特定人群可能引发健康危害的成分而在食品标签和说明书上未予以标志，或标志不全、不明确的食品；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停止经营的食品，在食品生产者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生产者采取的补救措施。

办法征求意见稿同时规定，食品经营者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应当在经营场所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

为监督食品经营者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确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及时退市和销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研究起草了上述办法，并于今年8月12日至29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